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嘉麗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武哲 李慶雄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蔡璧煌
邊裕淵 洪德旋 劉興善 蔡式淵 郭光雄 吳茂雄
邱聰智 陳茂雄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6 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為臻明確，第 196 次會議臨時報告第一案有關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擬增列需用名額 194 名案之決定「……(邱委員聰智對本決定持保留意見)。」，請更正為「……(邱委員聰智對增列需用名額同意備查部分之決定持保留意見)。」(洪委員德旋)第 196 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2 案有關基金監理概況，因李執行秘書繼玄、朱兼主任委員武獻對於委員意見之說明不夠清楚，亦或未盡詳實。應於會議紀錄增列「將以書面說明」等文字。(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表示同意以書面說明)

更正：第 196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臨時報告第(一)案之決定「

.....(邱委員聰智對本決定持保留意見)。」更正為「
.....(邱委員聰智對增列需用名額同意備查部分之決定持保留意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9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第 25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 9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擬提報院會後函送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近年來預算編列之調整情形有限，並非依零基預算制度編列，亦未與本院施政綱領合理連結。本預算案除車輛、出國考察費用外，看來似與考試委員均無相關，本院預算包括上開二項費用之編列與刪減，向來係由行政系統自行決定，並未曾與考試委員有任何商討。暨說明本院本年度預算遭凍結迄今，相關首長對立法院仍未有清楚說明，明年度預算亦可能遭受凍結。(郭委員光雄)詢問本案是否提報院會後即函送行政院彙編？由於本案編列情形尚有部分未盡合理之處，如果考試委員之意見無法

納入，行政院也無法增加本院之預算額度，則此一報告似無提會之必要。(張委員正修)說明各年度概算雖經院會討論，亦經院會通過，惟施政計畫相當抽象，而概算主要列出預算科目及其項下經費，如何落實施政計畫並無法由概算得知，院會既然對考銓業務負責，則未來落實施政計畫之預算執行計畫應交由院會討論。

註：更正請看下次會議紀錄。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一知識經濟時代專技人員考試研討會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1.再次表明考試科目內容應符合實際需要，再舉「訴訟法大意」說明其科目之內涵不夠周延，且未依不同類科(如書記官、一般公務人員)而異其內容、難度，無法符合考試用人之需要，爰建議可從下列二者擇一著手改進：(1)一般公務人員之「訴訟法大意」考題內容宜包括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並應偏重後者，而「行政法概要」之行政訴訟比例則應配合降低(是否包括民、刑事訴訟法，容可討論)。(2)刪除列考「訴訟法大意」，改考行政救濟(包括訴願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因應近年行政救濟制度之變革。2.請考選部剋期全盤檢討改進，於下年度開始前公告施行。

(三) 朱部長武獻、李次長若一報告：

- 1、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資格審查規範事宜案。
- 2、有關消防人員人事法制改採單軌任用案之緣由、發展及目前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肯定部就消防人員改採單軌任用問題辦理座談會。另提出二點意見供參：1.本案推動時機不恰當，由於日前 18%改革案受到部分公務人員之質疑，且該案尚未獲立法院同意，目前部應積極處理該案，以消弭公務

人員不信任感。2.改制過程應完善合理配套措施。由於消防人員改採單軌任用並非法律規定，目前尚有部分人員亦採雙軌制，海巡體系甚至包括軍、警等四類人員，更宜優先列為改革對象，且本院既已決議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一併刪除消防人員雙軌任用問題，因此本案目前似可再行考量。(吳委員泰成)說明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資格要件甚寬，除可就其品德操守、辦案品質等加以控管外，餘並無實質擇優功能。另再次建議儘速訂定法官法，以解決法官訂列官職等之不合理現象。至有關媒體報導消防人員改制將影響其待遇等問題一案，表示報導內容及外界之認知，均與事實不符，及說明當年規劃應採單軌制係緣自立法院審議時之意見，進而考試院第九屆時有審慎之研究，且亦認為另定消防人員人事條例並不可行等本案經過情形。並質疑現今之訛傳，似有其他用心，宜予釐清。爰建議本案應向內政部及消防體系高層溝通，並向外界說明，改制不影響其權益。(郭委員光雄)說明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簡任第十四職等員額不得逾實任法官總額三分之一規定，在未來三、五年內即可能將佔滿該缺額，因此仍可能發生升遷阻塞情形，法官法之研訂才是解決之道。另媒體對於消防人員改制之不實報導，請銓敘部向外界清楚說明。(張委員正修)說明世界各國人口大都集中於都市，都市因此建設各種公共設施，由於人口集中、公共設施集中、住屋集中，因此容易產生各種災害，尤其恐怖活動更容易使都市陷於危機，故乃有防災這種新行政的出現，建立專業之防災體系日益重要，故消防與警察應分立，宜將消防人員制度從警政制度脫離以建立合理的消防人員制度。

張秘書長俊彥補充報告：說明院會後記者會將向媒體說明，如消防人員進行改制，其權益絕不受影響；至於制度走向，將

與行政院溝通後再決定。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38 條修正草案，請行政院、大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案之辦理情形。

2、95 年親子活動辦理情形。

3、試辦「員工協助方案」。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僅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日本之人事院與 NHK 亦有類似規定，建議行政院尊重本院為憲法上之獨立機關，不宜以行政院核定之方式，分配給本院一定額度後，再由本院編列預算。建議行政院以對待司法院之方式對待考試院，亦能爭取相同權利，或建立慣例，以利本院施政推動。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參訪臺灣臺北看守所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擬增列需用名額 2 名一案，報請查照(本案第一組簽呈，連同第 10 屆第 196 次會議決定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增列需用名額 10 名(男性 8 名，女性 2 名)予以保留案，一併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本院對於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之限制規定，主要在維持考試公平性，而非考量機關用人需求。為符本院決議，建議三等考試監獄官男性增列需用名額減列為 6 名。(陳委員茂雄)說明本院對於增列需用名額應如何限制之決議，並未就分定男女錄取人數之情形加以討論，因此本案似無需就增列需用名額之性別加以限制。惟如認其

比例亦應就原公告名額之性別分別計算時，應另行討論，俾使原決議更周延。(邱委員聰智)說明原公告需用名額既已依性別分定，依一般法理，所增列之需用名額比例，亦應依據性別分別計算，原決議不周延之處，可透過本案加以補足，不涉修法及另案討論之問題。爰同意吳委員嘉麗有關三等考試監獄官男性增列需用名額減列為 6 名之意見。(劉委員興善)說明法務部如可接受本院對於增列需用名額人數之調整，是否意謂該部報缺未盡詳實，爰建議本案宜通盤考量。(劉委員武哲)說明本週二參訪臺灣臺北看守所，發現其受刑人中，男性愛滋病患係統一管理，惟女性愛滋病患則與一般犯人同住，似有未妥，爰建議增加女性監獄官 1 名。(郭委員光雄)說明本項考試其它類科所增列之需用名額，均符合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 50% 之限制，似已考量本院相關決議，避免浮濫及影響公平性。至監獄官男性增列 8 名，如確有特殊因素應合理說明並予同意。

決定：(一)考選部表示同意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男性增列需用名額減列為 6 名，院會同意備查。

(二)嗣後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時，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註：更正請看下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方式相關問題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將各輔助單位整併成立行政室部分，涉及人事管理條例之

相關問題，謹擬具甲、乙 2 案，請本院核奪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